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下午 14:30 召开,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9:3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 9 楼九华厅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53,585,22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195%
其中: 1、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153,548,82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183%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36,4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12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李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1.02	选举李耕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1.03	选举孙宏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1.04	选举田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1.05	选举胡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1.06	选举金美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1.01	选举李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1.02	选举李耕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1.03	选举孙宏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1.04	选举田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1.05	选举胡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1.06	选举金美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.01	选举徐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2.02	选举韩之俊先生为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2.03	选举孟兰凯先生为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2.04	选举茅宁先生为独立董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2.01	选举徐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2.02	选举韩之俊先生为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2.03	选举孟兰凯先生为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2.04	选举茅宁先生为独立董事	29,344,305	99.88%

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吴丽华女士为监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3.02	选举杨波女士为监事	153,548,828	99.98%	是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3.01	选举吴丽华女士为监事	29,344,305	99.88%
3.02	选举杨波女士为监事	29,344,305	99.88%

（二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本部 2015-2016 年薪酬分配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53,548,826	99.98%	36,400	0.02%	0	0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9,344,303	99.88%	36,400	0.12%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4日